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4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明 人 陳淑燕

聲 明 人 陳巧惠

聲 明 人 陳怡甄

聲 明 人 陳繹竹

兼陳繹竹之

法定代理人 王秀玫

兼陳繹竹之

法定代理人 陳世隆

聲 明 人 程俊瑜

聲 明 人 陳文進

聲 明 人 陳美月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除就聲明人陳淑燕、陳巧惠、陳世隆之部分准予備查外，就聲明人陳怡甄、陳繹竹、程俊瑜、陳文進、陳美月、王秀玫之部分爰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明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03 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
04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
05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
06 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
07 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
08 項、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1 項、第5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必須聲明人於聲
10 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當不得向
11 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自不待言。

12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陳正吉（男，民國00
13 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
14 住所：屏東縣○○鄉○○村○○路0號）之繼承人，被繼承
15 人於114 年6 月7 日死亡，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
16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云云。

17 三、經查，本件聲明人陳淑燕、陳巧惠、陳世隆分別為被繼承人
18 之配偶及子女，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並無不合，應准予備
19 查。惟聲明人陳怡甄、陳繹竹、程俊瑜為被繼承人之孫子
20 女，聲明人陳文進、陳美月則為被繼承人之胞弟及胞妹，惟
21 查被繼承人尚有一子女吳麗祝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
22 戶籍資料附卷可參。揆諸首揭規定，被繼承人既有上開先順
23 序子輩繼承人吳麗祝未聲明拋棄繼承，則聲明人陳怡甄、陳
24 繹竹、程俊瑜、陳文進、陳美月等依法均尚未取得繼承權。
25 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另查聲明人
26 王秀玫僅為聲明人陳世隆之配偶，亦即其為被繼承人之媳
27 婦，其非首揭法律規定之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亦
28 屬有違，應予一併駁回。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昆達